关于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新兴蓝筹
基金主代码	5191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 3 月 4 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 3 月 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 3 月 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 3 月 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 3 月 4 日

2．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情况在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投资人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系统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2 日内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12%
50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0.08%
200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04%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0.8%
200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注: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万家新兴蓝筹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2%)=9,881.42 元

申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申购份额=9,881.42/1.0500=9,410.88 份

若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 9,410 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410×1.0500=9,880.50 元

退款金额=10,000-9,880.50-118.58=0.92 元

例: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0.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12%)=9,988.01 元

申购费用=10,000-9,988.01=11.99 元

申购份额=9,988.01/1.0500=9,512.39 份

若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 9,512 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512×1.0500=9,987.60 元

退款金额=10,000-9,987.60-11.99=0.41 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 天	1.5%	100%
7天≤N<30 天	0.75%	100%
30天≤N<90 天	0.5%	不低于 75%
90天≤N<180 天	0.5%	不低于 50%
180天≤N<730 天	0.25%	不低于 25%
N≥730 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7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75%=78.75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78.75=10,421.25 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21.25 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渠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1910)、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 180 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 类:519186,C 类:51918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 类:519188,C 类:519189)、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519190)、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 类:519508,B 类:519507,R 类:519501)、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 类:519511,B 类:519512,R 类:519513)、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 类:001488,C 类:001489)、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品质生活,基金代码:519195)。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委托,万家新兴蓝筹可与万家货币 R 类份额、万家日日薪 R 类份额转换;但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万家货币 R 类份额和万家日日薪 R 类份额仅可以转入万家新兴蓝筹,反之不可。

目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 180 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 类:519186,C 类:51918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 类:519188,C 类:519189)、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519190)、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 类:519508,B 类:519507)、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 类:519511,B 类:519512)、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 类:001488,C 类:001489)、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品质生活,基金代码:519195)。

目前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金牛理财网.

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本公司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 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 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金牛理财网。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投的代销机构, 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李忆莎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7.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962518.com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2)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31-84403319
网址:www.cfzq.com

1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www.scstock.com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1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9)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kzq.com.cn

2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2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566
网址: www.txsec.com

2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hlzqgs.com

2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goldstate.com.cn

2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cn

2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2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3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或 0755-25822002
网址:www.guosen.com.cn

3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或 400-8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6)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2267982
网址:www.dtfortune.com

3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43)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227950
网址:www.zlfund.cn

4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020088
网址:www.myfund.com

46)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 www.jimufund.com

4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 www.lu.com

4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a.leadbank.com.cn

49)上海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50)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5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 www.qianjing.com

5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53)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54)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56)金牛理财网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jnlc.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3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排名不分先后,以上名单以上交所网站公布为准,将来发生变动的,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5 年 12 月 1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 95538 转 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76,988,021.10	5,167,187,199.63	4.06
营业利润	664,147,421.13	749,481,750.08	-11.39
利润总额	692,143,432.22	798,816,164.04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840,089.27	671,240,747.00	-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79	-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6	18.03	-3.7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50,406,271.53	5,933,043,857.63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49,793,516.73	4,021,742,812.11	13.13
股本	851,635,750.00	851,713,750.0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4	4.72	13.14

注: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16.8%,实现营业总收入 537,698.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 66,414.7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984.0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15%;虽然公司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但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增加、营业外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所作出的决策。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不排除未来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3、增持时间及增持股份数量详见下表: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票均价(元)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皓	总经理	2016年 2 月 29 日	625,000	200,060	6.161	825,060	0.1348
周卫东	副总经理	2016年 2 月 29 日	0	23,000	6.032	23,000	0.0038
任建军	副总经理	2016年 2 月 29 日	0	65,400	6.091	65,400	0.0107
王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年 2 月 29 日	0	10,000	6.098	10,000	0.0016
李霞	王锋之配偶	2016年 2 月 29 日	0	24,900	6.002	24,900	0.0041
刘世雅	监事	2016年 2 月 29 日	0	20,000	6.125	20,000	0.0033
翟乃华	刘世雅之配偶	2016年 2 月 29 日	0	45,000	6.113	45,000	0.0074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 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2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8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重组的反垄断审查意见,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商务部对本次重组的反垄断审查意见,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6-13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42,股票简称:中化岩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5 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16 年 1 月 12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夏东明先生函告, 获悉夏东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夏东明	否	8000000	2016年 1 月 29 日	2017年 1 月 25 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5%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05,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宏达实业) 通知,2016 年 2 月 29 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13,35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海石榕实业有限公司, 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宏达实业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满足其所投资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宏达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止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4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9%,其中 242,40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上述股权质押后,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4,800,000 股, 占其持有